



(2019)沪0151执161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本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2019)沪0151执161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价值评估项目
报告编号	沪集联评报字(2019)第J3082号
委托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其他报告使用者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评估目的	为资产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基准日	2019年9月25日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51执161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范围为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51执161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对被执行人陈■所有的欧玲牌汽车起重机评估。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成本法、市场法
报告使用有效期	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为基准日后一年，即在2019年9月25日到2020年9月24日期间内有效。
评估结论	经测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51执161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对被执行人陈■所有的欧玲牌汽车起重机评估在基准日2019年9月25日的市场价值为86,7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特别事项说明	见报告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评估对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以受理法院对评估标的物的资产拥有合法处置权利为假设条件。

#### (二) 特殊假设

1、委托方、相关当事方提供的基础性资料、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及本次评估目的，假设评估对象按原用途移地使用。

### 十、评估结论

#### (一) 成本法结论

经采用成本法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51执161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25日的市场价值为93,6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 (二) 市场法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51执161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25日的市场价值为86,7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 (三) 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两种方法评估,成本法评估结果为93,600.00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86,700.00元,成本法的评估结果高于市场法的评估结果7.27%,主要原因是:查封车辆无法启动,里程数据无法取得,成本法仅为理论假设价值。考虑到:二手车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市场法的结论较能反映市场价值,故本次取市场法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